高雄市第 5 屆梓官區同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梓官區同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曾品穎	高雄市梓官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樹德科技大學	曾任：同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同安C級巷弄長照講師 現任：同安宮小編及接待組，亮麗單人舞創辦人、穎紋繡藝術坊負責人、雄讚海岸巡守隊志工、野鳥救援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5年5月28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基礎建設升級：路平、燈亮、水溝通；定期消毒噴藥，有效預防登革熱，營造乾淨衛生的宜居環境。
2.數位與溫情服務：建立同安里專屬通訊群組，里內大小事反映即時處理；針對不熟悉數位的長輩，堅持親自走訪與電話關懷，確保訊息不漏接。
3.生態與農業發展：推動動物與生態友善環境，結合在地農業特色，推廣大自然探索與永續發展。
4.跨世代社區關懷：活化社區活動中心，推動長輩健康關懷據點；創立「同安里學霸榮譽榜」，獎勵優秀學子。
5.扶弱濟困有溫暖：結合地方廟宇、公益團體及在地企業提供慈善物資，主動關懷里內中低收入戶與獨居長輩等弱勢族群。
6.治安與環境防線：成立環保志工隊與社區巡守隊，爭取加裝監視器，維護社區安全與環境衛生。
7.凝聚鄰里情感：舉辦多元社區活動，增進里民感情，團結里民，和諧鄰里打造「全里一家親」的幸福同安里。
8.全心服務不分黨派：曾品穎不分黨派，全里服務；里民有需求，服務馬上到！(0988909083)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惠蓮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第4屆同安里里長。 高雄縣梓官鄉代表會代表(2007-2011)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4月13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社區安心·宜居同安
五大政策願景
1.治安防護網：持續升級監視設備，掃除治安死角，營造里民安心生活環境。
2.爭取噪音補助：積極爭取空軍噪音補助升級與配套措施，合理反映訴求捍衛里民居住權益。
3.深耕傳統節慶：鼓勵居民參與，活化社區凝聚力，打造有溫度的同安。
4.暖心供餐：持續深化社區供餐服務，提供均衡營養，讓關懷據點成為長者交流互助的第二個家。
5.基礎建設：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優化日常生活環境，打造幸福「宜居同安」。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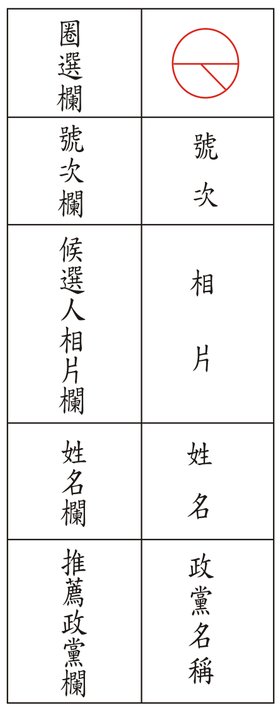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412	同安社區活動中心	同安里同安路183號	同安里	全里	同安里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